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2018年2月28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8日开市起停牌，并发布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8年3月14日，公司确认本次交易为重大资产重组并披露了《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停牌之前最后一个交易日（2018年2月27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36.37元，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2018年1月23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每股39.26元，该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跌幅为7.36%。同期，上证综指（000001.SH）跌幅为7.17%，信息技术指数（Wind分类，882008.WI）跌幅为4.38%。

据此，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章页）

河南思维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